

性理紀聞

			五	漢
		二	八	書
	一	〇		門
四	二	一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五				漢
函		二	八	書
八	四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280
冊數	4 ( 3 )
函號	299 45



性理紀聞卷之三

乙洞居士赤城葉涵輯

黃鐘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焉

陰陽生于土下為氣旋于土上為聲律所以傳其方生于土下之氣而宣其已生于土上之聲夫聲氣與數出于天地流

淺草文庫

行於兩間傳宣於律呂分殊而理一者也方聲氣之未流動  
數亦未老及其流動聲氣已成數亦終而老而為九數之大  
較雖可知其的莫適為準於是律呂以傳之是故設夫律  
則聲氣與數而俱傳均其律則數與聲氣而俱顯聲氣此數  
律亦此數不可少損不可少益者也

聲氣長短雖不同數皆以九且算法以九而行十而止律以  
十則數不可行如京房胡瑗有明徵矣夫律原得九而第又  
行于九此寸分厘毫絲之用九也律既成以之定中聲生  
度量權衡於寸之九增一而為十分釐毫絲之九分而為十  
亦莫非自然也蓋天地全數始于一終于十數行至九天者  
全而地者未全益一以終地數非強益也九分爲十者數而

至九其前天地相間奇偶相錯而已得十一合九二合八三  
合七四合六五合五皆十也分之者非強分也

或曰九爲陽成十爲陰成律以書陽用九觀老陰在六則不  
待成於十則陽亦不待成於九而三與五亦可用也曰九與  
十終數也九與六動數也數自始而終矣然後動靜見焉陽  
終於九動仍得九陰終於十其動也爲六動與終不同則六  
與十異矣安可例用六而用三五哉蓋嘗觀之四象之位與  
數終始進退之間有賓主屈伸之義老陽位居始則數居終  
老陰位居終則數居始陰老於六由終而居始也陽老於九  
由始而居終也夫何疑哉且二老爲九六也其進其退若有  
意焉及考諸卦變驗諸物理進者宜進退者宜退也數之老

者純少者雜如乾坤可見也著策三其二為老陰坤象也三  
其三為老陽乾象也龍純陽也其鱗九鯉純陰也其鱗六聖  
人仰觀俯察遠求近取深見陽老必九陰老必六所命如此  
使三五七可命何必進於九八與十可命何必退於六哉其  
終與動陽則同而陰則異者此陽不可易陰可易也在圖書  
一三五皆不易二四六八皆易在律陽辰當位自得陰辰互  
居也其動六而終十又錯綜之道也亥子位北而水會於東  
南巳午位南而火盛於北陸也夫然則理各有主數各有屬  
有體統有散殊五十有五之數合之總為二五析之分為二  
五在易則太極用全兩儀用分四象合位與數而用八卦析  
位與數而用三紀文七八紀靜九六紀動各有所主安可一

律齊哉

或曰康節言一陽方動為玄酒味淡太音聲稀則數極少聲  
極清者是也一陽之後陽氣日進則數漸多聲漸濁矣曰氣  
之積者著出者微後之著者漸積也子之微者方出也然其  
出也初至者盛後至者微一陽之月上之陽已盡下之陽方  
生翕聚而流動則方發者盛後至者衰猶決水然前之流大  
而後之流細耳又何疑哉

天地之化子之午為陽長午之亥為陽消聖人作易以道陰  
陽故陰陽對待若律則專主書陽而不書陰何謂書陽今草  
木之麗土而生生者無月無之則無月無陽生也無月無陽  
生則無月無聲氣之流動也前六辰為陽長陽固生也後六

辰爲陰長陽未嘗不生也律寫其出土之陽每辰各著其分  
釐絲毫之數故曰書陽

或曰律之十二皆紀陽生卦之自復之前亦紀陽生何律之  
陽強弱相間卦之陽多少以漸耶曰易紀生數兼紀積數故  
自少而多律專紀生數不紀積數故強弱相間蓋卦於子一  
陽兼丑則爲二兼寅則爲三每進每生每生每積自一陽而  
六矣律而倣此亦自少而多于升五分有奇兼丑則九分有  
奇兼寅則十三分有奇進至於巳則二十分有奇矣律專紀  
其生丑之所升三分有奇前乎丑者不紀也寅之所升四分  
有奇前乎寅者不紀也取其方生舍其已往焉得而多苟易  
而倣亦不能積而多于一陽丑亦一陽寅以往皆一陽也

或曰升陽之數多寡相間者何哉曰此以數取之非偶然也  
蓋造化之道有以形求者天員而動地方而靜之類也有以  
理論者陽性健而陰性順之類也形求而不可得理論而不  
能顯者必以數取之七政之麗天人所共見其伏見聚散交  
食人不得而知也精於數者有推步有布筭曰某日並見於  
東西某日分見於東西某歲聚於井某歲聚於奎某月之朔  
望食於某時更於某時論定而不爽焉若陰陽之升降可知  
者寒暑而已十二卦之準氣本其大凡而已元陽所升之分  
釐毫絲聰耳不能聽明目不能見者也於是取於數也本  
能自行而有假於律夫氣從律律傳氣相依猶形影然故本  
辰之氣升一分則來辰之律裁一分黃鍾之升五分一釐三

毫太呂之律遂減去此數止得八寸三分七釐六毫故曰細  
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效必效者此也雖多寡不  
同莫非自然也朱子論天地四游有曰天左旋星拱北仰規  
可見四游之說則未可知曆家以算得之非鑿空而言果有  
之與左旋拱北亦不相妨如空中一圓球自內觀之坐而不  
動而常左旋自外觀之四面四游以薄四表也夫四游大而  
不可見者也極以數取則非鑿說自太虛之外觀之其理亦  
通升陽之分釐毫絲按曆候之應曆而至可以多寡不倫非  
之哉二五交運雜施必有不齊何疑於升陽之數哉

三

分

損

益

圖

黃鍾 八十一  
損 二十七  
林 二十七

林鍾 五十四  
益 十六  
得 七  
大 六  
簇 三

大簇 十二  
損 三  
南 四  
呂 八

南呂 四十八  
益 十六  
得 六  
姑 六  
洗 四

姑洗 六十四  
零 三  
洗 二  
二

性理綱目卷三

五

夫古人之上下相生而三分損益非偶然也蓋天地之化陽  
 饒而陰之陽尊而陰卑饒而不損則愈饒之不益則愈乏  
 故陽生陰則損一所以節其饒亦尊之後卑其勢逸陰生陽  
 則益一所以增其乏亦卑之奉尊其九周象諸札樂由陽來  
 而盈以反為文禮由陰作而減以進為文象諸配偶男子往  
 取惟一女子未嫁有勝建諸天地虧盈而益謙變盈而流謙  
 者也其損益以三者易之倚數參其一陽而為三律既書陽  
 用其參天之數亦元氣含三才一時有三月立卦以三爻之  
 義也



夫隔六辰以相生其義非偶然也蓋造化之道經緯錯綜而成大傳言相得而各有合相得如兄弟順而序之也有合如夫婦類而聚之也若辰之始子而終亥數之始一而終十卦之始乾而終坤順序之相得也若午之陽復于子亥之陰起于午數之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在卦其初則陽往交陰而生少陽陰來交陽而生少陰其繼則太陽往交太陰而生艮太陰來交太陽而生兌二少相交而生震巽此類聚有合者也先儒曰生陽生陰曰循環迭至言相得也曰互為其根曰互藏其宅言有合也造化之道盡此二端矣律雖書陽亦無斯二者其列調與聲也皆序行而相得辰自子而亥律亦自子而亥若七声之列雖有間辰而其行終亦

以序也其生律也類聚而有合蓋律有娶妻生子之義前六辰非無陰然在陽中則為同宗之女不可娶也後六辰非無陽然在陰中則為同宗之男不可嫁也所以前陽必娶后陰為妻后陰必就前陽生子如子生未黃鐘娶林鐘為妻乃異姓之女未生寅林鐘生大簇為子產異姓之男所以隔六在亥則暑伏于冬至寒萌于夏至在數則一配六二配七在卦則陽交陰陰交陽也其取義之妙如此而立法之精相生則官徵商羽角皆隔八相叙則官商角徵羽三声隔一二声隔二五声具則三陽二陰三陰二陽七声具則四陽三陰四陰三陽徵自在未不必由午退羽自在酉不必由申退夾徵自在午不必退正徵而設也



補註曰候氣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未酉亥  
為陰原無半數故無所增損丑卯巳為陽吹之則用半數方  
其聲和候之則用全數方其氣應此特本註之意究其實前  
候氣之時皆用全數  
按當位居衝言生律時如此非為候氣也蓋候氣於律之未  
成則本室皆置黃鍾不辨方位於律之已成則又各居方位  
雖陰辰不互居也新書本註謂后三呂無所增損陰中陰上  
生適足也然前三律之生此無欠謂此三呂之原無半數亦  
可也又謂前三呂用倍者陽中陰而不足也必倍之而氣應  
本不專言候氣以候氣言亦可也其曰用半數方其聲和則  
失本註意矣蓋本註謂後三律之生止得半數非以和聲言

也若和聲半律自大呂以後皆有之不獨三呂也  
或曰新書生律陽下陰上常例也逮午申戌下生不足至丑  
卯巳不免用倍以從陽似于牽合猶以為自然何也曰天地  
之道陽尊陰卑陽役陰奉陽也損一役陰也益一用倍奉  
陽也丑卯巳從陽而以倍生陽而益一此奉陽也是自然也  
夫陰陽得位者盛易位者衰故子寅辰下生適足未酉亥上  
生無欠丑卯巳居陽而衰欲從陽則用倍午申戌居陰而衰  
欲下生止得半也造化之運相為賓主之義也見下卦律相  
類圖  
或曰生律之法呂氏前七辰為上三分所生益一為上去  
為下後五辰為下淮南子後三律轉上生前三呂轉下生律

生律五調卷三

書漢志凡陽皆下凡陰皆上惟前三呂用倍數以從陽至沈括筆談以子至巳為陽下生午至亥為陰上生陳用之禮書亦如此二者祖呂氏也鄭康成孔穎達禮疏以前三呂下生後三律上生祖淮南也新書之用倍祖律書漢志也夫一氣中分為一細分各六故陰陽有截者有相間者呂氏生一截者淮南主相間者而變其法律書漢志亦主相間者而法不變固各有主然其主一截者前之陰為陽後之陽為陰則混而無別主相間而變法者律而上生呂而下生又錯而無倫相間而法不變者凡律皆下生呂皆上生既得有倫之妙前三呂以半而從陽又以半益一而生律皆得泰陽之義與上二者不同矣若要其同呂氏淮南有二新書與一家有二

蓋律我生以下往生我以上來我生以上往生我以下來呂氏淮南皆自午而變此法亥之生午以上來午之生丑亦以上往也新書則數之用倍自丑始由數之得半自午始也夫呂氏前截下生後截上生淮南本不生此及變既成而順規之與呂氏同新書則前三呂生后三律本以半數益一亦可倍數損一也及其終之得數則無不同故分與變分上下生如呂氏變上下生如淮南者得此數用倍從陽益半上生者亦此數也惟起數本黃鍾之全經緯以三分隔八既同故其終無不同也

午生丑 太呂三分雜竇之數損一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倍之得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三

分糲賓之數益一亦得十六萬有奇之數申  
生卯戌生巳倍之益之得數與此同法

丑生申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益大呂半數三分  
之一損大呂全數三分之一皆得此數卯生  
戌巳生子損益之數皆與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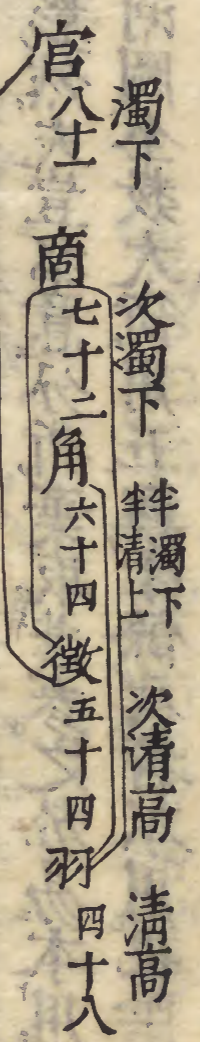
變律用半

律何為用半曰樂王聲和用全律勢必至於不諧程子謂  
邵康節嘗窮味與色各有二萬八千六百至於聲止得一半  
數蓋聲陽也止得日行地上之數入地下則陰矣其數不行  
因其言而來之數之細微則未可知其一半數者常在目前  
也鳥鳴春雷鳴夏虫鳴秋風鳴冬人亦有語默可見也氣有

二十四律止十二而數不可行正十二律變律至六數又不  
可行天中有十正聲至角而數不行正聲有五變聲至徵而  
又不行故易道陰陽律止書陽其原已是一半則邵子謂聲  
得一半數者章章可見蓋全律而用半猶正律得二十四氣  
之半變律得正律之半正聲則天中之半變聲則正聲之半  
猶形影然夫豈私意分析棄取哉參之於易本用全而亦有  
棄取河圖全數大衍用五與十餘八者不用也陰陽老少取  
位與數五與十又不用也用全者尚有棄取用半者用半又  
何疑哉夫五聲相臨象君臣民事物序必不可亂也純用全  
律勢必至於相陵故官聲象君黃鐘一宮象天子其取役諸  
律猶天子有事公侯伯子男親往及殺於諸律因長不協用

變律之半循諸侯有事天子使卿大夫往也悉用全律則天子聽役於諸侯於理順耶諸律非當官固有賤時黃鐘雖非當官不可賤也而賤之可乎

五音相生圖



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數不可行此聲

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寸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或曰五聲之數新書於黃鐘一均宮九九商八九角七九徵六九羽五九及諸律當官則以本律之實為因約損益之法每五聲仍得前數沈括但以本宮之律數為聲不復如首均之聲數如六九在黃鐘為徵在夾鐘為角仲呂為商是也近世律同祖之而義為加廣謂五聲無定數十二律即其數首均五聲猶天子公侯伯子男通天下之五爵也旋宮五聲猶國之五爵也對天子言公侯伯子男皆臣也自列國言則各

當其尊矣律同夫声律合上多則俱多少則俱少首均声律  
一矣諸調律短数多宜合上之道乎黃鐘最尊為君有天子  
之象諸調数同豈凡君皆天子耶太簇八九為黃鐘商此数  
也當官亦此数也律視昔不加長声数于今獨加多乎且陽  
升自盛而衰律亦自長而漸短今律漸短而声数不减豈陽  
氣常盛耶新書為此慮其尊卑無倫也今旋宮之律皆自長  
而短尊卑自有倫而声数九諸律之九亦自存也何必起  
此議乎曰声生於律即律之實以為声最為有據而言皆可  
遍但不考新書之法未嘗不是夫理氣之運理全而氣有缺  
故四時各一而太極無不在焉律数漸短四時各一也声数  
不衰太極之常在也惟其数常在故以法取之而仍得焉猶

泉在山下掘即得之也苟本無是数雖以法取之將如正声  
止五变声止二数不可行矣何以有是但隱而未見必推而  
得之苟不推見至隱則因見在之律以 為声又何推  
哉蔡九客曰耳自手足之用皆五也或曰支節五矣耳自何  
在焉曰目別五色耳聽五声不具於此何有於彼手足以形  
用耳自以神用形用者易知而神用者难識也首調声律数  
一形用而易知者乎諸調之声皆浮於律神用而难識者乎  
法取之而皆此数湯武值德自諸侯為天子卿大夫士進為  
公侯伯子男之類欤或曰諸律之從首調也声律数同也諸  
律當官数浮於律宜其声濁于從調也然数則視從調而增  
声則与從調而同声終不能違律而從数何必起此数哉曰

豈不遠律是矣大抵數無形而歷律有形而實用者據其實耳不可見者能見乎夫拘于氣而太極之全終不可證限于升陽而為律數之全不可謂其少也

五声清濁

近世元声以升揚為清下降為濁角前二声為清此正升揚角後二声為濁此正下降也如此則位角之上即為升揚故長律清短律亦清位角之下即為下降長律濁短律亦濁是但以位之高下分清濁不以管之長短分清濁此欲純用全律而然恐不可通夫位有高下而清濁則錯綜其間博而觀之地上有天而四象麗焉則輕清者上矣若地下有天与水之行地則輕清者又在下矣天之下有地而百穀草木麗焉

則重濁者下矣若天之上地與山之凌霄則重濁者又在土矣其在於声雷震於天而烈為濁風旋於地而入為清然各有大小暴緩則各有清濁也羽虫親上且清毛虫親下且濁然各有洪纖則各有清濁也声樂之清濁不得取是為例也夫声之清濁必出于數之多少与律之長短也故數多則管長其声濁而下數少則管短其声清而高如河之發源距海萬里故其流亦萬里若江之發源千里其流亦千里如人之得數極永壽極長得中數下數者壽亦如之也故周禮為鍾云鍾大而短其声疾而近聞鍾小而長其声舒而遠聞夫鍾大且長以其短雖大而声近矣小者且短以其長雖小而聲遠矣鍾短聲近則律短聲清可知矣鍾長声遠則律長声

濁可知矣乃以五聲叙之宮為音之主而位高然數極多管極長其聲濁而下矣羽為音之終而位下然數極少管極短其聲清而高矣是聲分清濁而高下為之錯綜位雖升揚聲則非清位雖下降聲則非濁也元聲之清濁則異於是夫聲律數三者相為形影多則俱多少則俱少也元聲既不以數分多少不均已非聲律合一之道矣其吉分清濁又不本於數如宮五十七羽六十相去不遠乃以宮最清羽最濁又非聲數合一之道矣夫三者之數本相表裏今乃若水炭相反胡越相去又何於數以生聲耶是故三寸九分之黃鐘極短九寸之蕤賓極長也同位角之上則升揚而均為之清同位角

之下則下降而均為之濁如此請為五石鐘者二為十石鐘亦二取十石與五石為二偶一位上而居升揚一位下而居下降從而扣之上之一大一小當同為清下之一大一小當同為濁也使三尺童子聽之亦知上下之各有清濁也夫純用全律則五聲之次或首尾小而中大或首尾大而中小錯去雜不倫清濁無序尚可以為樂乎叙清濁不以管之長短但以位之上下此許子不論精粗但以履之大小為價也且執其言論其法已自不通彼以聲清為貴濁為賤又以箇清官濁是臣凌君樂中最忌若黃鐘一調則商濁宮清君固統臣矣蕤賓一調則宮濁商清獨非臣凌臣乎至此欲以九寸之宮為清六寸三分之羽為濁人將引黃鐘例之亦病其反覆

而不信矣是故三寸九分當官既清爲徵羽亦清蓋短之極也九寸當官既濁爲徵羽亦濁蓋長之極也夫然雷霆之大不以升揚而遂清蟻蝶之小不以下降而遂濁安可以升揚槩爲清下降槩爲濁哉

變宮聲四十二變徵聲五十六五聲官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或曰角徵相遠二辰而音節遠設變徵以接續之宜也律既遠而不返宮與徵長短又不相及因其相去二律置變宮接續之得無遠而復返耶曰變徵續其腹變宮續其尾也夫聲

必自洪入纖以黃鍾調言之角七寸一分徵六寸相去一寸二分設變徵六寸三分於中所以接續之也至羽五寸三分尚未纖也設變宮四寸六分零斯入纖矣但變徵之接續界於角徵之間如橋接路船接岸也變宮則如劍止二尺續其一尺尋止六尺續其二尺耳然不自變角而曰變徵者午未相比也不曰變羽而曰變宮者亥子相比也自子之亥聲自洪而人纖辰亦始而終矣有四時之象揆康節日行地上幾扶刻國語七律正蕪二變之謂也  
或謂律呂紀陽人性純善子半陽生極清至午則濁甚此後濁者漸減分數至戌亥又清人性之清莫如夜半故平且有清明之氣至日中則濁此後濁者亦漸減分數至人定後又



漸清律呂子一清丑二清亥三清戌五清卯人之夜氣寅四  
清卯六清即人之旦氣也夫據天道人情定六清之律於此  
分樂而祀者以此配於後十二章調亦以六者叙此亦以律  
求合於氣於情而不可通者也蓋調周十二辰猶一歲之運  
六清所命則一月之運然一月之運猶一歲之運歲十二月  
日十二辰似亦可通但一月之運不可以命旋宮之調耳蓋  
一日十二辰其七辰日行地上為陽其五辰日行地下為陰  
聲陽也得其日行地上之數五辰則為陰而數不行矣不可  
行之數安可以命律之調哉以清濁言之陽明清而陰晦濁  
常限也卯辰巳午未申酉日行地上而為晝陽明之清也反  
以為濁戌亥子丑寅日行地下而為夜陰晦之濁也反以為

清惟人於晝經營雜操本非寧定然屬於動而為陽事非清  
明亦清明類也於夜則經營息雜操定然屬於靜而為陰事  
非陰濁亦陰濁類也况溺於枉席牽於男女傷生伐性或於  
暮夜得之故論事物之攻取則夜減於晝論物欲之戕賊夜  
亦猶夫晝耳是晝之氣濁夜亦不可純謂之清孟子取夜氣  
平且之氣清亦奪其槩而未盡者也安得執此而例以為清  
以命律哉

此圖係指宮商角徵羽五音之相生相克之理而言其法以宮為首而商為次角為三徵為四羽為五此五音之相生相克之理也

列調圖

	宮	商	角	徵	羽
黃宮子	黃	太	姑	蕤	林
無商戌	無	黃	太	姑	仲
夷角申	夷	無	黃	太	夾
仲徵巳	仲	林	南	應	黃
夾羽卯	夾	仲	林	南	無

造化之道交錯往來生律準之及生声列調亦然首調縱列七声本宮往取諸律以足則本宮亦當往從諸律以足七声故首調之後四調皆本宮所往從者焉其上橫列四声即以本宮往從之名名之也縱叙七声辰從順宜順而順也橫列

五聲辰從逆宜逆而逆也蓋我生者方來而順生我者已往而逆本官居上象父祖曾高臨下象子孫曾玄始子終亥辰自從順矣及本官往從自為子孫曾玄而事父祖曾高辰自戌而向子辰自逆矣用交錯往來之義自然有順逆之分無一毫智慮存焉者故黃鐘為無射之商橫曰商而位於商為夷則之角橫曰角而位於角為仲呂夾鍾之徵羽橫曰徵羽而位於徵羽聲自橫書位以漸降皆首官一氣之親一毫不容替差取戌者不可升於酉降於亥各角者不可進為商退為羽調成而順觀之亦自有倫陰陽消長之叙如右圖矣五聲備三律二呂五調備其數亦然此陽律當官若陰官當官亦然亦陰陽消長之象首調七律四調首律備十一辰七律

子寅辰午未酉亥四調首律成申巳卯有始終四時之象首律自為宮之為羽始右上隅終左下隅斜行而中下一律倫五聲猶一人備五倫一行具五行之象上下二隅各十一律一天十二五行之象五調七律用生律之法橫取之皆陽六宮徵商羽角生律之法自黃宮之仲徵仲徵之無商皆六有六氣經緯之象

近世元声列調十二章每章十二調皆以陰陽對立取象二儀此亦易道陰陽之法也何施於律哉其所據者不過周禮大司樂之文皆以兩立也殊不知周禮之文但曰祀天地則奏黃鐘歌太呂惟此二調其十調則不奏不歌此之謂分集而祀今於黃鐘奏矣太呂歌矣其十皆秦歌之以備十二則

是混衆而祀宣分樂之謂哉周禮之文顯然可見或疑大師  
六律六同皆文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若祀天止一黃鐘五音  
未備也殊不知一調統五調每調各五聲爲五音者五矣何  
有於不備若八音即此可播也夫太極有體統有散殊樂有  
合奏有分奏故並奏八音爲大成獨一音爲小成如燕禮升  
歌鹿鳴四詩然後笙入懸中奏南陔白華獨奏匏竹也仲春  
書迎夏吹豳詩擊土鼓獨奏土竹也王侑食黍鐘鼓獨奏金  
革也此皆分奏也周禮明言分奏者必備十二豈非贅乎其  
爲調十二章當期之月失期之月信十二然一月之間爲氣  
二爲候六爲日三十而已今每月具十二辰豈一月之間能  
周十二月之氣乎夫調之十二者一辰爲一調其數不可損

調之各統五者一其五行其數不可益如黃鐘奏之四調隨  
焉太呂歌之四調隨焉則周禮分樂之文既合相應之序亦存矣  
又按天之中數五兩其五爲于地之中數六兩其六爲爻聲  
陽也旋爲地上陽之陽也屬于天然得天半數一其五而已  
氣亦陽也出于地下陽之陰也屬于地得地全數兩其六焉  
理各有主數各有屬是調之五者不可增猶律之六者不可  
減也故新書分十二章章爲五聲用五用六兩得之矣  
或曰天子有五而曰六甲地支以六而曰五子此天地互藏  
其用而天之用聲可增爲六也曰如此則地之用辰可損爲  
五乎五不可增六不可損也夫甲于也而以六名舉一子以  
統支所重在支也故子寅辰午申戌皆以甲名然未嘗不爲

五也蓋六甲所統各十自不過兩其五耳子支也而以五名者舉一支以從于所重在子也故甲丙戊庚壬皆以子名然未嘗不為六也蓋五子所統各十二不過二其六耳五子六十也六甲六十也新書以五聲從十二律十二律出五聲亦六十也若以地之氣從天之聲增天之聲從地之氣豈天地之道乎

候氣

天地之於人分殊而理一者也其分殊謂天必待於人不可也其理一謂人無關於天不可也即聖賢之言參諸氣化之運則可以論此矣文言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中庸曰天地之道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濼溪

子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水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凡此者不以治世則然乱世則不然也自今觀之以人格天之業自堯舜湯文以徃雖漢高光武唐宗宋祖亦廢而不講矣然天地之資始資生者今不異於昔也日月星辰之麗天山岳河海之流峙草木禽獸之蕃育於地者今不異於昔也四時之運玄鳥至與王瓜生 鴈鴻來與蚯蚓結者今不異於昔也蓋太極有常運則其發育於造化妙合於品彙者有常道也如此則不必治世氣可候也然洪範以思視聽貌言之德立而後雨暘燠寒風之以時中庸以致中和而後天地位萬物育月令以政事不奉順而風氣遂失調凡此者必人盡而後天應也自今觀之有道之世風

雨調寒暑正衰亂之世星辰晝見桃李冬華山崩川竭太古之時五風十雨之適均成周之盛天無烈風滂雨海波不揚則天人相為感通如此必治世氣斯可候矣愚謂天地之化理載氣而運有為經而不變者焉有為緯而常變者焉茲前所云其經也後所云其緯也經則自下而上應期而至如數而升不變也緯則游氣紛擾網緼往來聚散倏忽運於兩間者常變也管之所候取諸地下所升之陽地下之陽既不變則律管之氣常可候也但如春秋所書桃李實新書所求氣至小動為和大動為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猛之應斯則地卞之陽氣之經者矣柰何夫桃李冬實亦游氣使然今之雨暘時而物生雨暘偏而物不生可知矣惟大動不動必為

所升之陽則君暴臣縱之世正氣變矣然隋文盜一錢置死於六月殺入亦非治世毛爽等所候之律雖早晚不同而氣亦應焉北齊高澄兄弟相夷君臣相賊之時也若信都芳之管氣應不爽焉則氣之經者終不變新書但述諸漢史未經考驗者也蓋天地之道至誠無息故能覆載而生成氣或不至則元氣已絕天不能覆地不能載人物亦滅絕矣天地元氣不可涸更息者也况日為大陽一日遶地一周則每日有陽入地故每日有陽出地也由是言之氣之經者必不變變者其游氣耳惟為游氣故其變為時不久為地不遠星辰晝見常晝不皆見也夏雪冬雷冬夏不皆雷雪也晉之桃李實秦楚未必皆實也晉之梁山崩宋衛之山未必皆崩也同

之伊洛竭夏商之伊洛未必皆竭也若此類者人若能修德以勝之災變弭而和氣應矣因是取譬於人血氣之運於身者本調飲食作用皆格如矢間有六氣所傷七情所賊寒熱作而瘵瘵生亦有之暫而非常一處而非四肢也若善於調燮則氣常和矣良心之賦於天者常在遇入井而怵惕遇墮蹴而羞惡然為氣拘物蔽則不忍者忍不為者為亦有之然其良心終有在焉苟能致曲而擴充則仁義不可勝用矣若厚人稟氣完者一生無病聖人稟德純者一毫物欲不行也故天地之正氣不忒者其人之元氣常運良心常見正游氣之為疾變者其情氣所傷而成病氣稟物欲所累而為惡乎修德以合天其調燮元氣擴充良心乎太平之世風氣常正

其厚人之無病聖人之無惡乎夫秦隋之世漢唐之季固為大亂氣之應尚有如齊隋若漢唐之盛頗為治平氣亦和暢後世亂不如叔季治可比漢唐則氣亦常調律亦有應樂必可作樂以應者為邪氣恐未之深察也

論因易生律

元意以黃鍾之數起於易易自復一陽至剝復又易始於一太極而兩儀而四象而八卦由微而著又以宮聲極清其數極少臣數多於君民數多於臣事多於人物多於事義取於易一則見卦之準氣有升降律胡往而不返一則以易之生卦由微而著其聲律自短而長清而濁夫造化以陰陽立本而互為勝負易道陰陽卦有升降宜也律專書陽而可取

此乎今即其陽爻而準律亦為不通或陽爻少而律數多或陽爻多而律數少或陽爻均而律數異所同者惟陽長而律長陽降而律短然已六陽而律短午五陽而長何哉至陽之半卦由微而著不復由著而微元聲之聲律始由微而著終由著而微是果類乎今以新書之律如元聲之法而擬易類氣之消長者四類生律者六皆為圖論如左夫求合於易而反不通不求合於易而反類焉道本自然而可求合為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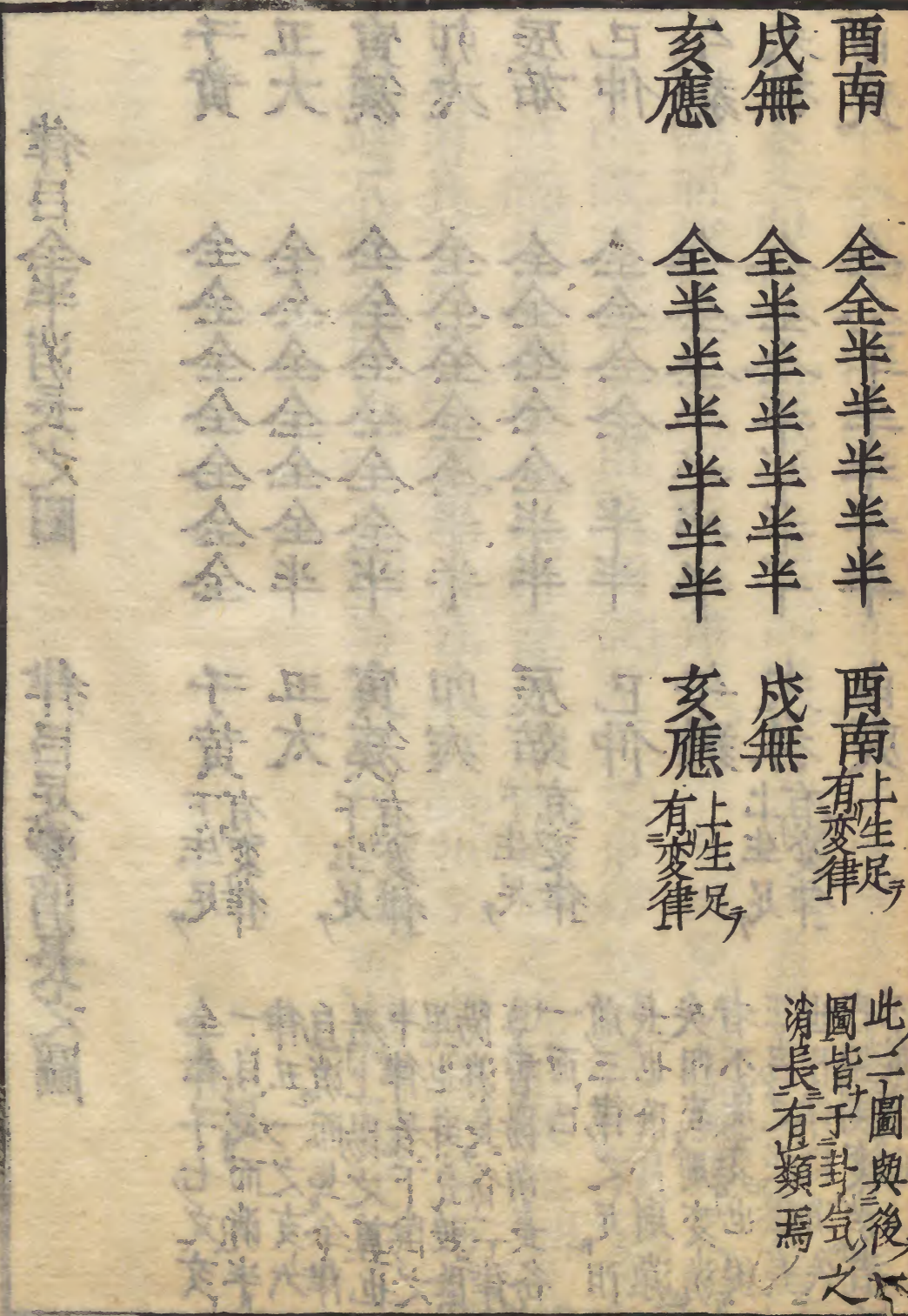
律呂全半消長之圖

律呂足變消長之圖

子黃	丑大	寅簇	卯夾	辰姑	巳仲	午蕤	未林	申夷
全全全全全全	全全全全全半	全全全全全半	全全全全全半	全全全全全半	全全全全半	全全全半半半	全全全半半半	全全半半半半
子黃	丑太	寅簇	卯夾	辰姑	巳仲	午蕤	未林	申夷
有下生足	有下生足	有下生足	有下生足	有下生足	有下生足	有上生足	有上生足	有上生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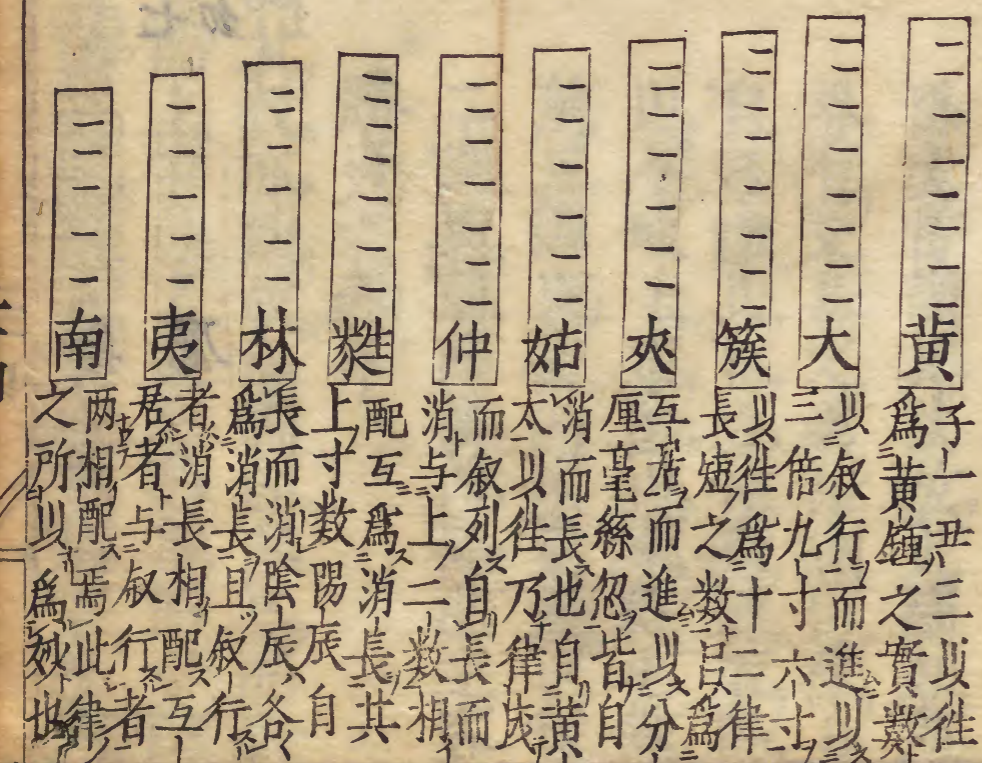
全律子七之亥一自長而消半律丑一之亥六自消而長全律君上陽之尊也半律居下陰之卑也卦氣兼陰陽消長各一專書陽消長各一而已前三律之足陰長也陰呂則消矣陰底則變消者不能變也後三呂之足陰長也陰律則消矣陰盛則變消者不能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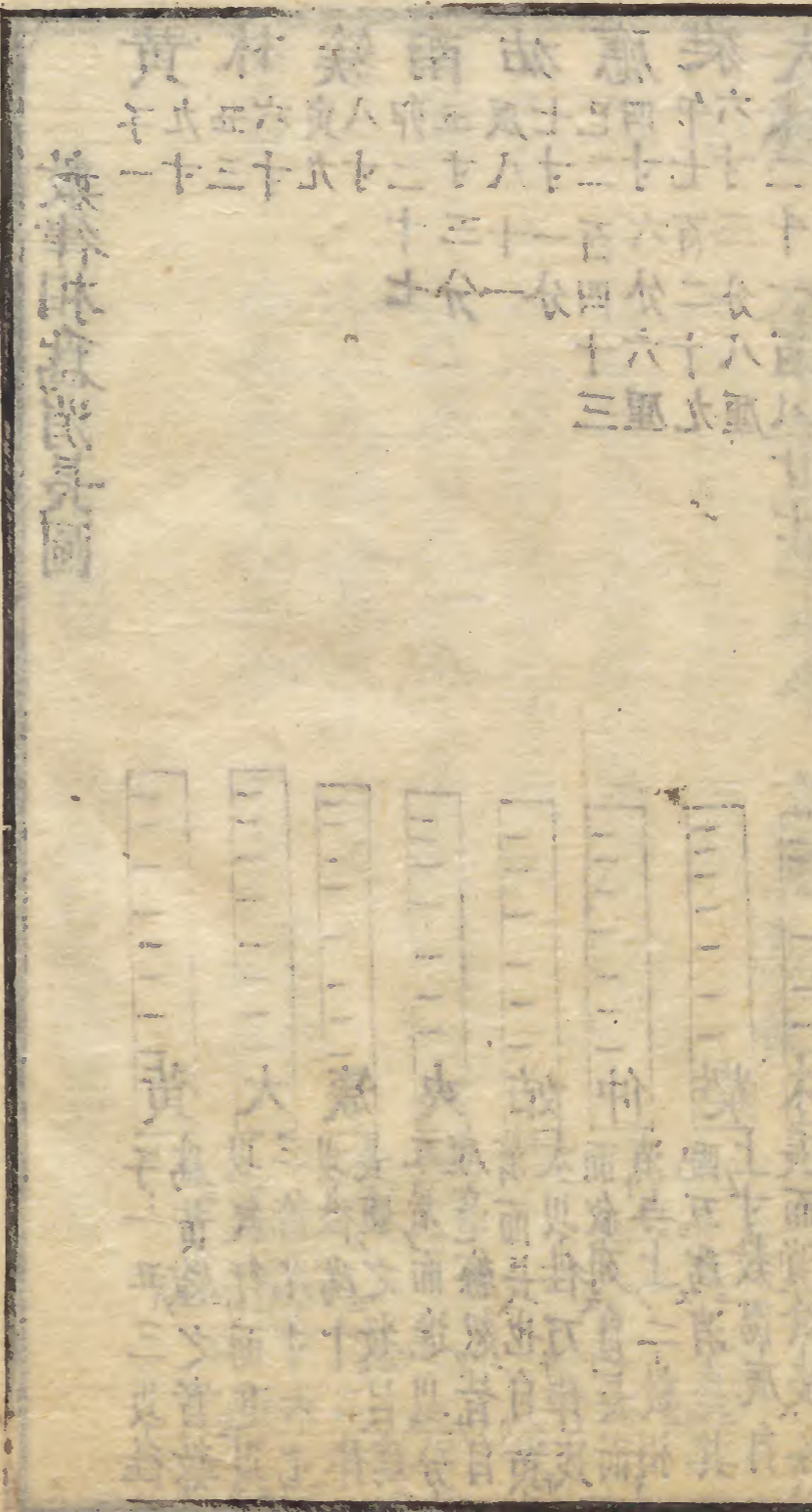
數律相為消長圖

夾	夷	大	蕤	應	姑	南	簇	林	黃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七寸四分	五寸五分	八寸二分	六寸七分	四寸二分	七寸八分	五寸三分	八寸九分	六寸三分	九寸一分
三厘七毫三絲	六厘一毫	八厘六毫	九厘九毫	六厘三毫	八厘六毫	五厘七毫	八厘九毫	六厘三毫	九厘一分



無 戊五萬九千口四十九  
 四寸八分八厘四毫八絲  
 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六寸五分八厘三毫四絲六忽

無  
 應



六十調陰陽消長圖

官商	角	徵	羽
黃宮	大姑	林南	應
無商	黃大姑	仲林南	
夷角	無黃大	大仲林	
仲徵	林南應	黃大姑	
夾羽	仲林南	無黃大	

陽調圖

陽辰當調其法故此圖如所  
 界有交易之義律調以律與  
 呂呂調以呂與律猶乾取陽  
 以與坤上取陰以奉乾也然  
 前三調與後而不盡與也後  
 二調與前而無所餘也主客  
 勝負之義乎

右陽辰當宮四律三呂當調其數亦然故陽調則陽長而陰  
 消律二十一呂十四自變官而上下分上則左陽長而右陰  
 消下則左陰長而右陽消自陰而觀陽長上右消於下左陰

消上左長干下右此陽中之陰又互為消長如此其縱取隔  
凡橫取隔六見列調圖下

宮商角	徵	變
大宮夾仲	林	夷無黃
應商大夾	仲	蕤夷無
南角應大	夾	姑蕤夷
蕤徵夷無	黃	大夾仲
姑羽蕤夷	無	應大夾

六十調圖

列調圖

陰調圖

凡陰調放此

宮商角	徵	變
大宮夾仲	林	夷無黃
應商大夾	仲	蕤夷無
南角應大	夾	姑蕤夷
蕤徵夷無	黃	大夾仲
姑羽蕤夷	無	應大夾

圖如所界又有變易之義  
前三調變而向左官商角  
變為商角徵者二商角徵  
變為徵羽官者二後二調  
變而向左始自官商角變  
又自商角徵變而為前之  
徵羽官猶易之陽變為陰  
陰變為陽也凡此交易變  
易之象每調皆然而無一  
不出于自然也

右陰辰當官四呂三律當調其數亦然故陰調則陰長而陽  
消日二十一律一十四由變徵而上下分上則右陰長而左  
陽消下則右陽長而左陰消自陽而觀陰長上右消于下左  
陽消上左長於下右此陰中之陽又互為消長如此苟細玩  
之妙道無窮今不能盡也

宮商角	徵	羽	宮
火	木	水	土
大	中	小	大
火	木	水	土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創陽圖

具列陰效此

陰中之陽又互為消長如此苟細玩之妙道無窮今不能盡也

卦辰陰陽相類之圖

陽又順行於乾兌離震巽  
坎艮猶子寅辰午申戌為  
寸分厘毫絲之數

乾三	兌三	離三	震三	巽三	坎三	艮三
初爻四位皆陽中爻 前二位陽後二位陰 上爻乾為陽兌為陰 離為陽震為陰	初爻四位皆陰中 爻前二位陽後二位 陰上爻巽為陽 坎為陰艮為陽坤 為陰	子黃	丑大	寅簇	卯夾	辰姑
子之巳六位皆陽又 子寅辰三位為陽丑 卯巳三位為陰又子 為陽丑為陰寅為陽 卯為陰辰為陽巳為 陰	午糲	未林	申夷	酉南	陽而未陰申陽而酉	
午之巳六位為陰又 午申戌三位為陽未 酉亥三位為陰又午 陽而未陰申陽而酉						

坤三

陰爻逆行於坤艮坎巽震離  
兌猶亥酉未巳卯丑為寸分  
厘毫絲之法

戌無

陰戌陽而亥陰

亥應

未林  
申夷得半  
酉南  
二象卦皆倍在前半

子黃

丑卯已陰在陽中從  
寅簇  
在陰中生陰得半數

辰姑

而又不非半數也未酉  
亥陰在陰中上生亦足

乾三

用倍得半卦律相類之圖  
又丑二變律卯四變律巳六  
變律數皆以偶此後三律皆  
多一數亦用倍之象

巳仲用倍

非倍數也四象八卦用  
倍者三得半者三律十

午難得半

未林  
申夷得半  
酉南  
二象卦皆倍在前半

未林

申夷得半  
酉南  
二象卦皆倍在前半

酉南

二象卦皆倍在前半

偶亦得本畫非倍也

戊無得半

在後律亦如之卦甲

坤三

亥應

倍半為鄰律亦如之卦

又午一變律甲三變律戊

之前後倍半相間律亦

五變律數皆以奇比前三

如凡此皆自然之象

呂皆少一數亦得半之象

也

坎三

寅應

也

艮三

辰應

也

震三

巳應

也

巽三

未應

也

坎六

申應

也

艮七

酉應

也

往而不返卦律相類之圖

卦之自一之八九之六皆往而不返

子黃九寸 十七萬奇

七全律

一則自少而多則自多而少其陽爻

丑大八寸奇 十六萬奇

六全律

向陰爻而終陰爻向陽爻而終

寅大八寸 十五萬奇

六全律

乾一三乾兌老陽之九

卯夾七寸奇 十四萬奇

五全律

兌二三

辰姑七寸奇 十三萬奇

五全律

離三三離震少陰之八

巳仲七寸奇 十三萬奇

四全律

震四三

午糲六寸奇 十二萬奇

三全律

巽五三巽坎少陽之七

未林六寸 十一萬奇

三全律

坎六三

申夷五寸奇 十萬奇

四半律

艮七三艮坤老陰之六

酉南五寸奇 十萬奇

二全律

坤八三

律之在之四寸十七萬之九萬  
往而不返全律向左始七而終  
一半律向右始六而終

戊無四寸奇 九萬奇

亥應四寸奇 九萬奇

一全律  
六半律  
一全律  
六半律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多少相間卦律相類之圖

卦之四數俱呈上爻通記爻其多少亦如前  
者動多靜少後者靜多動少策與卦均然

乾二九七	三十六十二	寅族 升四分五厘毫六絲	十五萬
兌三六八	二十四二十四	卯夾 升三分三厘七毫絲	十萬
離三九七	三十六十二	辰姑 升四分五毫四絲忽	十三萬
震三六八	二十四二十四	巳仲 升三分三毫四絲忽	九萬
巽三九七	三十六十二	午蒸 升二分八厘	十二萬
坎三六八	二十四二十四	未林 升三分三厘四毫	十六萬
艮三九七	三十六十二	申夷 升二分五厘五毫	十一萬
坤三六八	二十四二十四	酉南 升二分四毫二絲	十四萬

律之升陽積實二數子之已皆律多且少卒之亥戌無升分三層四層總九萬皆律少且多然升陽以順積實以居皆如此亥應

坤三六八 二十四四  
艮三四六 二十四四  
震三六八 二十四四  
巽三六八 二十四四  
坎三六八 二十四四  
離三六八 二十四四  
坤三六八 二十四四  
艮三四六 二十四四  
震三六八 二十四四  
巽三六八 二十四四  
坎三六八 二十四四  
離三六八 二十四四  
坤三六八 二十四四  
艮三四六 二十四四  
震三六八 二十四四  
巽三六八 二十四四  
坎三六八 二十四四  
離三六八 二十四四

前後反居卦律相數之圖

乾三九數	寅簇下生足	變律全不用	陰陽老少三三四為其值
兌三一一位	卯夾不足	不變	六七九為其數前四卦
離三八數	辰姑下生足	變律全不用	得數者前得位者後後
震三三位	巳仲不足	不變	四卦得位者前得數者後
巽三二位	午糲不足	不變	數序行位錯居律且數有
坎三七數	未林上生足	變律半不用	足不足變不變用不用之
艮三四位	申夷不足	不變	殊前六律足變不用居前
坤三六數	酉南上生足	變律半不用	不足不變居後七六律不
			足不變居前足變不用
			居後律常居本位且或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大畜	需	泰									
☰	☷	☶	☶	☵	☱	☷	☱	☴	☰	☵	☰									
官商角徵羽	無黃簇仲林商	夷無黃夾仲角	仲林南黃簇徵	夾仲林無黃羽	律之列調又周五音六十首	周於爻亦然与易教同	重卦列調相類之圖	易之策數二老六十二少亦	然與律之列調教同	重卦六爻內三爻八位同	卦外三爻在為	一卦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以叙而行然	內三爻皆本卦外三爻本卦合諸卦成	一卦	列調音橫數之五位同音縱數之一	位為二音官商角徵羽以叙而統然中	五音叙數之皆本律如黃自官而羽其下	諸律合本律而成五聲率八卦五調餘	可類推但卦皆橫律有縱橫真之不同	耳

重卦列調相類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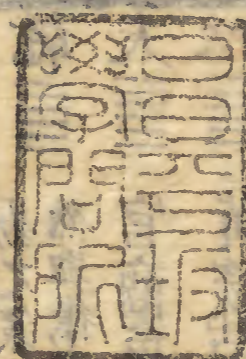
易之策數二老六十二少亦然與律之列調教同

重卦六爻內三爻八位同卦外三爻在為一卦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以叙而行然內三爻皆本卦外三爻本卦合諸卦成一卦

列調音橫數之五位同音縱數之一位為二音官商角徵羽以叙而統然中五音叙數之皆本律如黃自官而羽其下諸律合本律而成五聲率八卦五調餘可類推但卦皆橫律有縱橫真之不同耳

性理紀原卷三

三十一



性理紀聞卷之三終

寛政戊午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